

真耶穌教會 英國總會

專職傳道申請

申請須知

一. 宗旨

為拓展宣道事工，牧養信徒，以完成主的託付。

二. 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：

- (1) 在本會受洗三年或以上，且受聖靈；
- (2) 參與聖工兩年或以上，清楚神之選召，決心獻身事奉主；
- (3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能克苦耐勞；
- (4) 年齡介乎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；
- (5)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，或經由英總負責人會認可之資歷。

三. 申請程序

- (1) 申請者須向所屬教會職務會* 遞交下列文件：
 - (a) 專職傳道申請書；
 - (b) 一篇不少於二百字以「我信主的經過與為主獻身之動機」為題的文章；
 - (c) 學歷證明副本；
 - (d) 護照相片乙張；
 - (e) 健康檢查證明（可於受聘前提交）。
- (2) 由所屬教會職務會與申請者面試以進行初審，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，並且贊同者須於申請書第二部分簽署。有關文件再送交英總負責人會複審。
- (3) 由英總負責人會於會議上複審申請，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，始由英總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。
- (4) 經英總面試合格者，須由英總負責人會於會議上再行審議，且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，方可獲得取錄。英總總負責須於申請書第三部分簽署。

* 申請者若屬聚會點，得向其隸屬教會之職務會或英總（如適用）遞交申請。

四. 面試形式

- (1) 講道
 - (a) 由申請者自選講題作 20 分鐘講道（需預先準備）
 - (b) 以指定講題作 20 分鐘講道（將給予 20 分鐘時間作準備）

- (2) 聖經常識（含筆試及口試）；
- (3) 口試：有關申請者之家庭狀況、信仰及事件應變等。

五. 神學訓練、實習與按立

- (1) 獲取錄者，將由英總推薦入讀真耶穌教會所辦之神學院。
- (2) 神學訓練之受訓時間由英總及神學院決定。
- (3) 修業期間，須服從神學院院規。
- (4) 修業期間及完成修業後，須服從神學院及英總安排之實習工作。
- (5) 完成神學訓練及實習期滿後，由英總負責人會於會議上審議，且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贊成通過，得按立為專職傳道者。
- (6) 被按立為專職傳道者，須服從英總差派之工作。

六. 薪資與福利

入讀神學院後，將按英總專職聖工人員薪級表領取薪資，並得享「英總聖工人員管理辦法」內所載之各項福利。